

# 雇工摔伤要求赔偿,老板却变“老赖”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,如今刑责难逃

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胡宗明

为斗“老赖”,各级法院重拳出击,多措并举,通过曝光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多项处罚措施,对拒不执行判决的“老赖”进行了严厉的制裁。不过,家住衢州市衢江区的“老赖”郑某却仍抱有侥幸心理,身上明明有大量存款,却迟迟不愿支付16万元赔偿金,被法院司法拘留后仍继续耍赖,以为法院拿他没办法。近日,他因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,裁定罪而被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

事情是这样的,2011年9月,郑某因承包工程雇佣童某为其提供劳务,童某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摔落,构成七级伤残,童某将郑某起诉至衢江法院,要求郑某赔偿。法院审理后判决,作为雇主的郑某应承担童某的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。不过郑某却始终不支付这笔赔偿款,无奈,童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,依法对郑某的财产进行查控,并督促郑某

履行法定义务,但郑某却拒不履行判决,衢江法院对其司法拘留15天。后来,郑某与童某达成和解协议,当场支付童某1万元。不过协议到期后,郑某却玩起了失踪,也不接承办法官的电话。

今年1月,承办法官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进行刑事立案。听说可能要坐牢,“老赖”郑某慌了神,支付了所有的赔偿款。不过,民贵虽了,刑责难逃,郑某将为之之前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付出法律代价。



## 此花虽美 害人不浅

通讯员 林利军 摄

眼下罂粟开始进入开花期,昨日上午,台州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结合清明节防火宣传,组织民警深入学校和幼儿园开展禁毒和防火宣传。图为民警用仿真罂粟花教小朋友识别毒品罂粟。

# 又到春茶上市时 香茗园里来“挑刺” 省消保委组织消费义工走进产茶基地体验打分

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马杰 周霖

这几天,不少明前龙井纷纷上市,那么,龙井茶的种植环境如何,加工车间是否卫生,商品标注、等级到底是如何界定的?昨天,省消保委邀请全省20多名消费维权义工及茶文化研究专家,走进我省首批消费教育示范基地之一的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,开展专项消费体验活动。

该基地位于西湖区双浦镇双灵村青龙山一带,属于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的生产地域,是我省首批消费教育示范基地中唯一的一家茶叶行业企业,基地拥有300多亩自有茶园,每年产出不少的“西湖龙井”。

体验过程中,消费维权义工不仅参观了茶园,了解了茶叶的种植环境,对茶叶加工过程进行了监督,随后还参与了茶叶评测、选茶等活动,收获颇丰。“今天的消费体验是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了解茶

叶的种植、价格、包装环节,以后面对市场上种类繁多的茶叶,我就知道该关注哪些环节以及如何挑选合格的茶叶。”一名姓何的义工说。

期间,义工分别对茶园场地及加工车间的生态环境、安全情况、卫生状况、产品标识、顾客追踪等进行了评价打分。根据20多份消费体验调查表,记者发现,相较茶叶的价格、等级,义工更关注茶叶的安全,比如种植是否原生态,期间是否打过农药,虫害如何处理,怎样确保无菌生产等。“消费者的诉求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,我们一定要更加严格自律,时刻将质量和安全摆在第一位,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茶叶,基地也欢迎更多的消费者前来参观体验,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建议。”聚芳永副总经理周焯说。

据介绍,今年省消保委还将组织更多的义工参与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的消费体验活动,形成多元化商品服务社会监督,让消费者享受更多的知情权,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,同时通过消费者把脉挑刺,督促商品生产者依法规范、诚信经营,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放心的产品,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# 猪肉做成“牛肉干”赚得盆满钵满 代价是什么? 团伙主犯获刑15年!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

吃起来像牛肉干,实际上却是“挂牛肉卖猪肉”,昨天,一个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团伙的相关成员被温州中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至15年不等。经法院审理查明,该团伙成员方某等人购买猪肉作为原材料制作假牛肉干,销售至全国各地几百个客户,累计销售金额高达700万元以上。

方某是福建人,今年34岁,案发前系福州零客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朱某是苍南人,从事卤制品加工行业已近30年,有丰富的行业经验。2012年8月,朱某经人介绍在长沙认识了方某。

2013年3月左右,方某等人到苍南,先是向朱某打听苍南是否有人将猪肉加工成假牛肉出售,接着又怂恿朱某学会该技术后加工假牛肉出售给他,并暗示利润可观。

朱某心动了,决定一试。他从市场上买了300斤猪肉,加入牛肉精、牛肉纯粉、豌豆粉、焦糖色素等添加剂,经切块、蒸煮、冷却、翻炒等工序后,加工成假牛肉干半成品。他还通过添加不同香料,加工出五香味、香辣味、沙嗲味三种口味“牛肉干”。

后来,朱某和妻子陈某将这个计划告诉了女儿女婿。在女婿的协助下,朱某夫妻租了三间民房生产“牛肉干”。朱某的女儿还为父

母提供了1.5万元资金购买原材料,自己则负责保管制成后的假牛肉干。朱某的女婿及其表哥也加入了进来。

2014年10月开始,朱某等人雇人参与帮助生产假牛肉干,制作1斤假牛肉干约需2斤猪肉,朱某的加工点每日可生产500到1000斤假牛肉干。

方某尝过朱某生产的假牛肉干,觉得味道不错,随即开展合作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间,方某伙同吕某(另案处理)等人,以每斤20元左右的价格(市场上真牛肉干价格每斤50元以上),连续收购朱某夫妻等人生产出来的假牛肉干。后经郑某包装,方某、吕某等人以福州零客公司名义招聘销售人员,并打着“牛人帮”牛肉干品牌,通过网络销售将这些假牛肉干直接发送给全国各地客户。

2014年11月底,苍南政府部门接到举报,怀疑有人制假牛肉干。经市监与公安部门联合侦查,2015年1月,这个制假窝点被端掉。

经查,方某、郑某涉案销售金额700万元以上,朱某、陈某涉案销售金额230万元以上,朱某的女儿女婿涉案销售金额160万元左右。

法院认为,方某、朱某、陈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方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400万元;朱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150万元;陈某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50万元;其余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到1年4个月不等,罚金100万元到2万元不等。

## 上门讨妻屡遭拒 丈夫举报妻重婚

本报记者 汪盼宏 通讯员 汤甜甜

本报讯 近日,男子徐某怒气冲冲地跑到江山市公安局坛石派出所,举报妻子杨某重婚。

杨某今年25岁,贵州人。2007年她从老家来到江山打工,2009年认识了现在的丈夫徐某,两人于2011年3月登记结婚并生了一个女儿。但好景不长,婚后几年,杨某觉得丈夫越来越不关心自己,夫妻俩的感情也慢慢淡了。

2014年10月,杨某认识了同厂的工友小徐,两人经常在一起看电视、聊天,杨某觉得小徐为人体贴,渐渐地对他产生了感情并开始交往。不久,他们的暧昧关系被徐某发现,杨某提出离婚但徐某不允。

去年2月,杨某得知自己怀上了小徐的孩子,为了躲避徐某,他们跑到了义乌,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。同年10月,杨某生下了一个儿子。临近春节,小徐就乐呵呵地带着“妻子”杨某和孩子回到了江山大桥镇的老家。

而另一边,徐某打听到小徐和杨某的住处后,多次上门讨妻。但双方每每以争吵收场,杨某觉得自己和丈夫已经没有感情了,一直不肯跟他回家。忍无可忍的徐某只好报了案。

目前,杨某因涉嫌重婚罪已被取保候审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 司机不配合检查 原来竟是毒驾男

通讯员 沈晖

本报讯 近日,一驾车男子在接受卡点民警检查时,不愿配合尿检,原来,该男子在被查获前24小时内连续吸食了两次冰毒。目前,该毒驾男子已被海盐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3月29日晚,海盐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武原街道城西一带设卡检查,当检查到一辆黑色小轿车时,发现司机费某回答问题时含糊不清,前言不搭后语,并且神情亢奋。于是,民警要求费某下车检查登记。经查,费某有吸毒前科。细心的民警根据经验判断费某可能涉嫌毒驾,便要求其接受尿检,但费某始终不愿配合。随即,设卡民警将费某移交给武原派出所审查。

费某被带至派出所,尿检显示阳性。在事实面前,费某不得不承认了在3月28日晚和29日中午连续两次采用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的违法事实。

## 强行左转酿事故 撞伤他人担全责

通讯员 陈梦莹

本报讯 昨日,三门县工业大道装饰城路段发生一起三轮车和轿车相撞事故。事故造成两车损坏,三轮车驾驶人受伤。

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,对事故现场的监控进行查看。监控显示,13点37分,丁某满载货物的三轮车从东向西行驶,行至装饰城红绿灯路口时,遇见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强行左转,丁某来不及躲避,撞上轿车。由于丁某车速过快,又突然刹车,三轮车撞了轿车后又绕轿车“公转”了一圈,再“自转”了一圈后,才缓缓停下。

交警介绍,此次事故因张某强行左转,才导致与正常行驶的三轮车发生碰撞,故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